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2009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本条例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本条例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需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后方可开工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发展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有关措施。

第六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发展和应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依法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应用，支持散装水泥农村中转配送站建设，鼓励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个人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会同发展和改革、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需求、鼓励竞争、有利环保的原则，编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以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有关部门进行生产项目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意见；未达到发放能力要求的，不予核准。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新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其年设计生产能力应当符合省有关规定，其中，普通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散装发放能力应当达到百分之百。

第十三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利用粉煤灰、工业尾矿等固体废物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经有关

部门认定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建设工程需使用普通干混砂浆的，应当使用散装普通干混砂浆。

第十五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出厂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质量以施工现场制作的试块作为主要评定依据。制作试块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质量的监督。

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不得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抛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第十七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装置。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行驶记录装置的正常运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行驶记录装置安装、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使用经过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的驾驶人驾驶专用车辆。专用车辆驾驶人应当参加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承担工程任务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确需在限制、禁止的路段或者区域通行、停靠的，凭供货合同或者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获准通行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并在指定地点、区域停靠。

第十九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交通规费的缴纳标准，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条 城市城区、县城区、开发区和有条件的镇建成区限期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市、县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提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具体区域和起始日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外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二十一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编制概算、预算。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经事先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可以进行现场搅拌：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和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五）建设工程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报告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检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粉尘、废水的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包括塑编袋、纸袋、复合袋等）水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预缴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或者预收。

第二十六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或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外的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退还预收的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使用率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预收的专项资金不予退还，缴入国库。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决算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凭工程决算报告以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原始购买凭证，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办理预缴专项资金的结算手续。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结算手续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其及时办理。建设单位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后，自建设工程决算完成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办理结算手续的，预缴的专项资金缴入国库。

建设工程决算依法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款规定办理结算手续的起始时间自决算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一）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的补助和标准体系建设；

（二）散装水泥农村中转配送站建设的补助；

（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示范项目的补助；

（四）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宣传、培训；

（五）对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奖励；

（六）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有关的其他开支。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开支合计，不得少于当年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改变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不得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财政、审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袋装水泥每吨一百元、袋装普通干混砂浆每吨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专用车辆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正常使用行驶记录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安装，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属于驾驶人责任的，对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逾期未安装的，代为安装，所需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未经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的驾驶人驾驶专用车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不具有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形而进行现场搅拌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形但未事先报告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缴纳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

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核准或者批准决定的；

（二）不按规定征收、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的；

（三）不按规定退还预缴的专项资金或者违反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

（四）不依法办理专用车辆通行手续的；

（五）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8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月1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领导全省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地税、公安、交通运输、电力、电信、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国家部属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以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为主。

市区街道、乡镇和重点防护目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增长水平应当与当地人民防空建设的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的经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防空经费。

第六条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标准由省财政、物价部门会同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人民防空经费，不得擅自减收、免收人民防空经费。

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经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对所在城市进行防护。

第八条 重点防护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

重点防护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贯彻合理布局、分散配置、有效防护的原则。